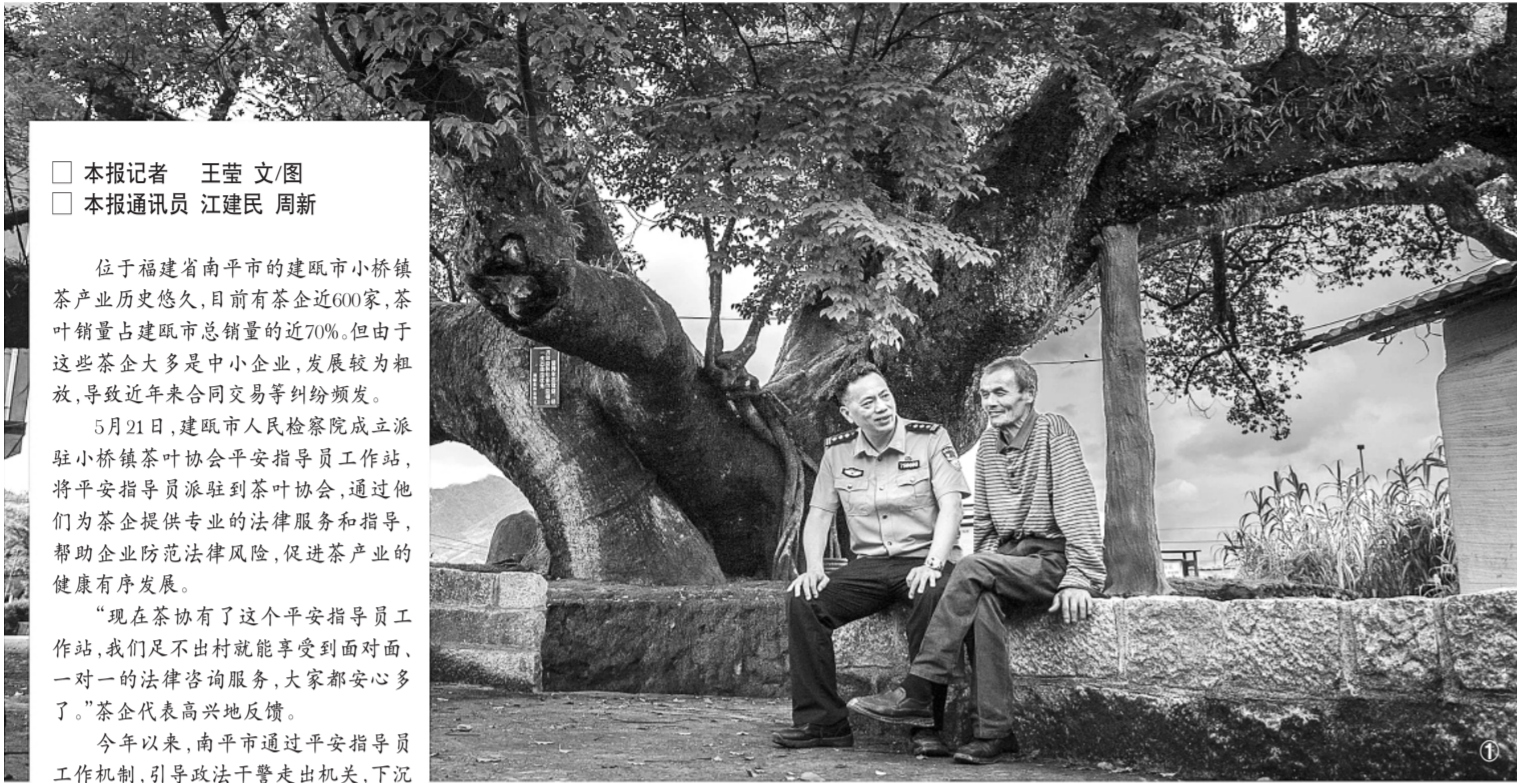




防微杜渐守平安 吃茶话事解民忧

南平选派2353名政法干警担任村(社区)平安指导员



□ 本报记者 王莹文/图
□ 本报通讯员 江建民 周新

位于福建省南平市的建瓯市小桥镇茶产业历史悠久,目前有茶企近600家,茶叶销量占建瓯市总销量的近70%。但由于这些茶企大多是中小企业,发展较为粗放,导致近年来合同纠纷频发。

5月21日,建瓯市人民检察院成立派驻小桥镇茶叶协会平安指导员工作站,将平安指导员派驻到茶叶协会,通过他们为茶企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促进茶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现在茶协有了这个平安指导员工作站,我们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面对面、一对一的法律咨询服务,大家都安心多了。”茶企代表高兴地反馈。

今年以来,南平市通过平安指导员工作机制,引导政法干警走出机关,下沉基层,及时发现、防范风险、化解矛盾,助推更高层次的平安南平、法治南平建设。

下沉一线筑防线

近日,担任平安指导员的顺昌县公安局建西派出所民警像往常一样在挂钩社区开展日常走访。当走访到某小区时,从群众口中得知一名独居老人平常每天都出来遛弯,可这两天却“失踪”了。

“老人平时不出远门,子女也没回来,不是一个人在家遇到困难了?”想到这里,平安指导员迅速赶往老人家中并破锁进门,发现老人因不慎摔倒导致行动不便,无法与外界联系,便立即帮助老人联系医护人员,并将其转移到床上休息。目前,老人身体已无大碍。

据顺昌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顺昌县依托平安指导员工作机制实施综合治理工程,一手抓群众最盼、最急、最忧的治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一手抓公共安全防控短板的补强,构筑总体安全防线,防微杜渐重大风险。

“社会治理的重心在社区,社区治理效果好不好,

事关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以及老百姓美好生活的实现。”南平市委政法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全市政法单位根据人数情况,选派政治素质较高、综合能力较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政法干警,推进基层平安指导员工作扎实开展。

目前,南平市已选派2353名政法干警担任行政村(社区)平安指导员,158名县级政法单位班子成员挂点联系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实现全市全覆盖。

源头纠纷接地气

“高层住着好几个老人,上下楼不方便,你们一楼的住户不让装电梯是不是太自私了?”“你们有考虑过我们低层住户的感受吗?本来路就窄,要是装上电梯,车都进不来,还会挡住我们店面的视线,没生意了我们怎么生活!”

近日,顺昌县双溪街道某社区的业主们因加装电梯产生了分歧,争执不下。

面对高层有刚需,低层不想装的现状,双溪街道居委会专门召开矛盾协调会,并邀请顺昌县人民法院的平安指导员参加。

“加装电梯属于改建建筑物,根据民法典规定,需经参与表决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方属合法。”在协调会现场,平安指导员向到场居民进行释法析理。同时,为了防止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平安指导员还悉心给出建议:“邻里之间还是多加沟通,妥善处理,加装电梯确实能为日常出行提供便利,但情况若确如一楼业主所言,大家是否可以考虑通过其他方式降低他们的损失呢?”

最终,各方在平安指导员的建议下,都表示愿意进一步进行友好协商,一场可能发生的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据了解,南平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推行平安指导员工作机制,踮出了一条具有时代特点、南平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子,旨在让越来越多的基层矛盾实现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

为推动平安指导员机制落到实处,南平市制定出台平安指导员参与信访评理、源头治理等工作制度,召开联席会271次,通报班子下沉督查平安指导员工作180余次,助推平安指导员当好矛盾纠纷“调解员”,让群众反映诉求事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提高



群众满意度。

法治服务暖民心

“最近村里怎么样啊,有没有涉诉涉法的纠纷,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忙一起解决的吗?”近日,在松溪县招沙甲村的“吃茶话事”点里,平安指导员与村两委、村民们亲切地交谈着。

近年来,南平市利用“吃茶话事”,进村入户等形式,积极宣传与村民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村民法律意识、安全防范意识。

同时,平安指导员依托“吃茶话事”点开展访民情、听民声、知民意、解民忧、惠民生活,及时收集社情民意、调处矛盾纠纷、整改安全隐患等,打通“零距离服务”送上门,有事就找平安指导员的“最后一公里”。

近日,在政和县西津畚族村红岩岗生态茶园基地,村民与平安指导员围坐在一起讨论茶园的发展。

“要想发展好,光靠我们茶农是不可能实现的,平安指导员为我们带来全面的法律服务,能让我们放心、安心搞经营。”茶农们感慨地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政和县的平安指导员们立足政法职能,常态化组织开展“法治体检”等活动,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宣传,强化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和力量整合,为各类市场主体创业、维权、风险预警等提供精准高效法律服务。

“平安指导员是邻里和谐的开导员,更是协助社会治理的辅导员。”南平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南平市平安指导员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0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600余份,收集社情民意11000余条,摸排涉稳风险隐患340多个,指导(参与)调处矛盾纠纷近2900起。

图① 浦城县公安局的平安指导员进村入户开展日常走访,通过拉家常的方式访民情、解民忧。

图②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平安指导员走进茶山,为保障当地茶企安心经营和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淄博法院打造道交纠纷化解特色品牌

“齐乐融融”诉源治理护佑群众放心出行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侯康 王琦

道路交通领域的矛盾纠纷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山东省淄博市两级法院根植于打造的具有齐文化特色的“齐乐融融”诉源治理品牌,打出道交解纷“组合拳”,让“齐乐融融”品牌在道交领域熠熠生辉。

“我们坚持问题导向,以帮助人民群众低成本高效解纷为出发点,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积极参与交通事故纠纷的多元化解;秉持品牌建设引领职能动能,建立以‘万单成讼率’为重点的数据通报和共享机制,以小数据护佑群众平安出行‘大民生’,不断提高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梁久军说。

实现“零跑腿”

“本以为要跑多次才能处理完,没想到各职能部门在一起集中办公,一站式解决了我的交通事故纠纷,真是太方便了!”一名当事人感慨道。

近年来,淄博两级法院积极向党委政法委争取支持,会同司法局、交警、银保监局、保险协会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出台《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道交纠纷一体化协同处理机制,推进道交纠纷一站式、一体化处理。为充分优化资源适配,淄博法院组建专业团队,实现对道交案件归口处理,保障人民法院与主管部

门、行业组织常态化沟通,诉非衔接机制的实质运行。其中,张店区人民法院将道交速裁法庭建在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现场为事故双方提供调解、咨询服务;沂源县人民法院会同各部门成立全县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实现解纷业务一站受理;淄博中院与市保险行业协会成立联合调解工作室,由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入驻法院,与法院审判团队常态化联合开展调解工作……2023年以来,共有3000余件交通事故纠纷成功化解在诉前。

不仅如此,淄博法院以数智赋能,让当事人解纷实现“零跑腿”。高新区人民法院研发“无讼高新”小程序,人民群众可在线提出解纷需求,获取风险评估、典型案例等专业建议和帮助,在线对纠纷进行协商,实现了矛盾纠纷解决在“指尖”。淄博中院与沂源法院共同研发“一案一群司法链调解系统”,当事人凭一部手机就能完成举证、质证、在线签字确认、点对点过付等事项。自推行以来,沂源法院建立道交纠纷案件群2100余个,900余名当事人在“零跑腿”情况下收到了赔偿款。

绘就“晴雨图”

如何快速准确地找到行业治理的难点痛点,让行业治理更加具有针对性?淄博法院间问于审判实践,在司法大数据中找到了答案。

淄博中院自主研发诉源信息平台,推进道交领域成诉数量、涉保险合同纠纷等关键司法数据全链条全流程多维度应用,绘就了行业治理的“晴雨图”,

有力服务行业治理决策。在传统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淄博中院创新与行业治理新模式,建立“万单成讼率”为重点的数据通报机制。

“所谓‘万单成讼率’,就是以保险公司的保险单为评价基础,每一万保险单中一审交通事故纠纷的占比,以此反映涉保险交通事故纠纷的矛盾激烈程度和行业治理的效果。”淄博中院立案信访局局长李爱学介绍说。

“‘万单成讼率’通报已收悉并已转至辖区内各财险机构,对于通报中提出的问题,协会将督促机构优化理赔审批程序,积极参与调解,配合调解,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社会。”这是淄博市保险行业协会对淄博中院季度“万单成讼率”通报的反馈意见。

自2021年机制建立以来,淄博中院共发出“万单成讼率”季度通报12期,通报除数据外还融入了典型案例、裁判规则,敦促保险公司整改消极理赔行为,减少盲目上诉等不必要的司法程序,靠前服务体现保险行业担当。2023年,全市道交纠纷调解率同比提高十个百分点,保险公司上诉率同比下降20.81%。

及时“提建议”

2021年7月,王某驾车超速行驶与骑行电动车的李某相撞,造成李某颅脑损伤,经鉴定构成一级伤残,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2022年11月,李某家属代其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及保险公司赔偿损失104.5万元。

案件经调解无效,张店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李某赔偿76万余元。宣判后,李某家属没有等到赔偿款,却等到了保险公司的上诉状。经了解,保险公司对判决本身无异议,仅是因为年底理赔考核压力才提起上诉。

为了避免这种情形再次发生,及时兑现群众的胜诉利益,淄博中院联合张店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书,指出保险公司除了营利外还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建议发出后,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即刻联系法院,对该问题的行业治理进行了沟通对接和研究。随后,上诉人向淄博中院递交了书面说明,对照司法建议书逐条阐述了其整改情况,并撤回上诉,李某也如期拿到了赔偿款。

司法建议在培植制度漏洞、补治理短板,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2023年,针对道交领域行业治理中存在的人民群众利益的典型共性问题,淄博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书200余条,对保险公司消极理赔、货运企业安全生产、评估鉴定争议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行业解纷能力和管理水平规范提升,实现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多赢效果。

此外,为了保障困难当事人得到及时有效救助,淄博中院还主动对接民政部门,建立“司法救助+社会救助”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整合救助资源,拓宽救助方式,实现救助效果最优化,让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吴薇 王永军

“我们的养生馆是北京知名医院的三产,大家可以来免费领取经络包,体验康

养足疗!”此前,刘某某、于某某等五人在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先后成立三家养生馆,雇佣多名店长、技师、前台等人员,形成较为固定的组织,利用老年人对健康的重视,谎称养生馆有北京某知名医院背景,以组织免费体验活动等方式吸引老年人进店,进而实施诈骗行为。

在足疗、按摩过程中,养生馆的技师们冒充医院专家,通过聊天了解顾客身体状况,故意夸大老年人的病情,制造焦虑,趁机推销号称是北京某知名医院研发的“药油”,骗取钱财。经查,所谓“药油”不过是普通廉价精油,根本不具备药效,更不能治疗疾病。经梳理,受害人多为60岁至70岁的老年人,被骗金额从几千元到几十万元不等,给老年人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受理这起养老诈骗案件后,考虑到案情重大、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迅速成立办案组,提前介入案件,及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固定证据,并提出查封、扣押等建议,为后续追赃挽损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办案检察官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同时,对案件从严把握,从快批捕,严厉打击,引导公安机关做到事实清、证据足、账目明。近日,经承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量刑建议,对28名被告人进行了依法判决。

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承德县检察院还协调各办案单位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最大限度为受害老年人挽回经济损失,督促被告人将诈骗金额467万元全部退赔。同时,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对因被骗而陷入生活困境的老年人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彰显了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

刘某是这起案件的受害人之一,被骗走了全部养老金,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办案检察官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后,第一时间前往刘某家中调查核实,并成功帮其办理了国家司法救助。

“非常感谢检察官送来的司法救助金,以后我会以自己为例,告诉周围的老年朋友们,别再相信养生馆的那些诈骗手段了!”刘某说。

办理这起案件过程中,承德县检察院将依法办案、追赃挽损、检察建议、普法宣传相结合,主动分析研判案件发生的原因和背景,查找出行、按摩行业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完善监管制度、注重溯源治理,发挥长效机制,治理涉及养老行业欺诈乱象,规范养老行业健康发展。

此外,承德县检察院以办理此案为契机,在原有养老诈骗专项活动宣传的基础上,组织干警到辖区老年人经常、集中出入的保健机构、养生场馆、集市商超等场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现场讲解法律知识和真实案例,有效提高老年人的防骗意识,营造了浓厚的反诈氛围。

重庆渝北探索老矫执行川渝一体化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近日,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将居住在辖区的社区矫正对象谭某活动范围扩大到高竹新区,成功解决了其长期跨省活动请销假繁杂手续问题。

谭某系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地在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居住在渝北区回兴街道,因工作原因,需每天往返两地。按照社区矫正法等相关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因正常工作和生活的需要,可以申请经常性跨省、县活动,但必须要在同一省或直辖市范围内,所以谭某每次前往邻水工作都必须完善请销假手续,否则便会有越界警告及相应处罚,这样的现实问题对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很大。

为解决此类问题,渝北区司法局反复多次和邻水县司法局、广安市司法局、重庆市司法局进行对接,经四地司法局协商一致后,终于将该矫正对象活动范围跨省扩大到高竹新区,为其开放绿色通道,极大地方便了其工作生活。

这一方式不仅解决了社区矫正对象在川渝高竹新区活动范围受限的现实难题,也成功探索了社区矫正对象刑满执行川渝一体化的新模式,为今后类似案例的处理提供有益的借鉴。



5月31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举办《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主题教育日活动。石景山区属各委办局、街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益律师齐聚活动现场,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现场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和讲解条例,提升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据了解,今年的信访宣传月期间,石景山区开展宣讲活动40余场,发放各类宣传册12万余份,接受现场咨询300余次,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了“全方位、全覆盖、全领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浓厚氛围。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本报记者 黄洁 摄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永睿

货车是现代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之一,一辆辆货车跑出了经济发展的加速度,但违法违规上路的货车,也让人们唯恐避之不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通过办理一起货车交通肇事案,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促进相关部门整治非法改装货车,参与社会治理,助力安全生产。

2021年初,西湖区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赵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一案。赵某驾驶货车在右转弯时撞倒电动车驾驶人王某,致使王某当场死亡。经认定,赵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在案证据显示,赵某持有的驾照与准驾车型相符,没有酒驾、毒驾,车辆行车制动性能、

照明信号装置、转向均符合要求。检察官进一步审查发现,这辆货车经过非法改装,车辆超重,该起事故的重要原因便是超重超载影响制动效果。

正常情况下,非法改装的车辆是没有办法上牌的和通过年检的,带着疑问,西湖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市工程、货运车辆年检流程进行审查,发现其中一家检测站的上牌检测量竟占全市总量的47.96%,也正是这家检测站通过了本案肇事车辆的检测。

经公安机关侦查,由刘某某等人设立的这家车辆检测站,在收取500-1500元不等的所谓“号子费”后,不仅对货车的非法改装视而不见,还使用压地磅、换车厢等多种方式帮助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车通过检测。仅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一年时间,该

检测站就为116辆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工程车出具虚假证明报告。2022年5月,经西湖区检察院起诉,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检测站和负责人判处刑罚。

案件至此告一段落,但检察官没有止步于此,而是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车辆非法改装、检测站造假现象,利用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检察官根据案件反映的问题和线索,整合货车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判决书、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等数据,以“擅自改变”“改装”“超重”等为关键词,构建了“非法改装货车监管模型”,经数据碰撞,针对发现的违规上牌的过检车辆,向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逐一联系涉案车主,挂靠企业负责人,督促限期整改;针对发现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省外检测站,通过职

能部门向问题检测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发出了协查函,建议查处。

为从源头上解决违法违规车辆上路问题,该院还与职能部门联合建立违规检测异常报警系统,协助职能部门初筛具有重大违法犯罪嫌疑的检测站、车辆。同时,该院还将“非法改装货车监管模型”推广应用到安徽、上海等地,并选派检察官进行宣讲。

西湖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晓光说:“数字检察的价值在于检察官不再就案办案,而是站在国家治理的高度,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治已病、防未病。我们将着力培养检察官的大局意识,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认真剖析问题,开展建模监督,实现个案办理式监督向类案治理式监督的转变。”